



## 中南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2023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 中南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2023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 蒋朴音 发布时间: 2022-09-11 访问次数: 669

根据《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6〕12号）、《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为了保证本次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音乐舞蹈学院2023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细则如下：

#### 一、成立学院2023届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徐宝华、罗义华

副组长： 赵小林、吴涵、华毛措、贾佳

成 员： 李生贵、张延冬、刘 婷、杜鹏、王 婷、蒋朴音

####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根据《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6〕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推免生报名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 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2) 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2.5且专业排名在前15%之内；

(3) 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成绩不低于总分的50%；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特殊人才报名的资格条件

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D类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为第一专利权人等，可经本人申请，由本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3名教授（本专业教授人数不足3人的，可请相近专业教授1-2名）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者参加学院综合排名，并占用学院推免指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作为学生个人的成果、奖项用以申请推免资格。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三、推免生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名额，我院今年推免生名额共计5人，候补名额1人。

遴选方式：音乐学、舞蹈表演、舞蹈学各专业综合排位第一名直接进入推荐名单，从综合排位第二名人选中择优推选2人进入推免名单，剩余1人作为候补人选。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并经查实为不合格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从候补人选中依次递补。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生的学业成绩、奖励分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奖励分成绩×8%+综合测评成绩×7%。

（一）学业成绩为学生培养方案有学分要求的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成绩。换算公式为：学业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GPA）×10。

（二）奖励分成绩总分为100分，换算公式为：奖励分成绩=奖励分之和÷15×100。奖励分为学生获得各级表彰、学科竞赛奖项以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各类发明等，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积分，但各项奖励分累计不超过15分。其中对于多次在同一主办单位举办的同一类别竞赛、评优评先、表彰中获奖或荣誉称号的，取最高分一次，不累计加分。奖励加分项目的有效时间截止到2021年9月10日。

（三）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包含：

专业素质（包括专业基础和创新创业能力）、科研素质、政治思想素质（包括政治学习、思想品德修养、参加集体活动表现等）、身心素质（包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环节，具体细则、评定标准和办法参见《中南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学院的综合测评成绩一定要按照百分制给分。

学生各项成绩一律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一）9月10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在线上及线下公示学院实施细则，广泛宣传，组织动员本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申报。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实施细则（纸质及电子档）报教务处备案。

（二）9月11日，学生报名、现场确认。

9月11日6:00-23:55，学生在教务系统师生端进行网上报名。

申请特殊人才的学生，需向学院912提交纸质材料。对于以特殊人才申请的学生，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需将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在线上 and 线下进行公示。

其他报名学生于912办公室现场确认并提交相应材料（中南民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奖励加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学院收取材料地点：14-912。

材料收取截止时间：9月11日18:00

逾期未交材料者视为放弃申请。

（三）9月12日12:00前，学院审查申请学生的资格、计算学业成绩、组织综合测评、认定奖励加分等。学业成绩及各项奖励加分项目的有效时间截止到2022年9月10日。

奖励加分项目学院初审后汇总，填写《2023届推免生奖励加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后统一至相关单位进行复审。

专利及竞赛类奖励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论文类奖励分由科学研究发展院负责，表彰类奖励分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对于以特殊人才申请的学生，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需将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在线上 and 线下进行公示。

推免生的条件及奖励分计分分值等按《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6〕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测评具体细则、评定标准和办法按《中南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14年9月）执行。

（四）9月13日下午14:30，奖励加分项目公开答辩：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家审核组成员，有奖励加分项目的学生需参加公开答辩。

（五）9月13日下午17:00前，按核实后的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以及奖励分成绩计算综合成绩，排名方式按专业排名进行排序，并确定初选（5人）及候补名单（1人）在音乐舞蹈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内容须包含综合排名、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奖励加分成绩）。对有异议的学生，将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六）9月16日，公示期满，学院将最终拟定的推荐（含候补）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七）9月17日-9月23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在线上 and 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并经查实为不合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从候补人选中依次递补。

（八）9月24日，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将由学校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 六、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要求，下达推免生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且推荐和接收两个阶段的工作互不交叉。因此，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可按接收阶段的规定时间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自行决定填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志愿。

（二）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推免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三）学生登陆个人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学院利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四)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通知为准。

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中南民族大学教

务处 <https://www.scuec.edu.cn/jwc/info/1003/2764.htm>

附件【[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特殊人才推免生申请表.docx](#)】已下载37次

附件【[附件2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奖励加分说明.docx](#)】已下载48次

附件【[附件3 中南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doc](#)】已下载45次

附件【[附件4 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docx.docx](#)】已下载40次

## 友情链接

[学校主页](#)

[美术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外语学院](#)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经济学院](#)

[法学院](#)

关注学院



版权所有 © 中南民族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技术支持：新思路团队